對研擬第二階段基層建設方案之提示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政府另行專案辦理而與基層建設實質相同之工作，尚有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偏遠地區改善方案及加強農村醫療保健計畫等。各方案中均列有相同或類似工程項目，應予重新劃分或合併。

為明白宣示政府改善人民生活，重視基層建設之施政總目標，各方案中重要工作項目及經費，可一併納入一個總的「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使人民了解政府對基層建設及農民收益的重視，執行單位則可分配予主辦機關。

對於第二階段基層建設方面：

—基層建設之計畫，應依據各縣市第一階段完成後之實際需要，力求公平。第一階段中建設較少之地區，此次應優予考慮。

—各項建設工程之計畫及施工標準應再予補充修正，以提高品質。零星建設項目之決定，仍應重視基層意見。

—依據基層建設方案建設完成之工程，今後應如何維護管理，可否列入經常性之施政計畫及預算中，宜加考慮，作成妥適決定。

基層建設方案的基本精神，在以最簡捷、迅速的方式來大量辦理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零星建設工程。使國家的建設由「點」與「線」的十項建設及十二項建設，擴及到所有鄉鎮村里之「面」的普及。

對於第一階段基層建設中的缺乏通盤性設計與工程上若干疏失，所屬部門應檢討改進。